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2017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7,402,6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67人。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俊武、康月妨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俊武448,000股、康月妨30,000股）合计4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5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6日